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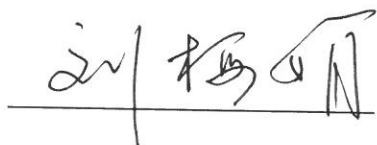


廖建文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梅娟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建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建武

2024年 3 月 19 日